

<<合作保险组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作保险组织>>

13位ISBN编号：9787313063205

10位ISBN编号：7313063202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传玲，员迎 著

页数：2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作保险组织>>

前言

看过王传玲的《合作保险组织——中国农村社会保险新模式研究》一书的草稿，很有感触。我并不懂得保险问题，更没有做过农村研究，但我仍然可以从王传玲的书稿中，看出那种面向中国实际问题研究的重要性与意义。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口头上非常重视农民问题，而在实际中，农村与城市间的生活差距却是如此巨大。

导致这种局面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仅靠有限的政策与行动的改变，显然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其实，在此背后，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反而是理论性的，也即我们如何看待公平、公正的问题。

这应算是一个伦理的问题，然而，这种比较虚的伦理立场却是解决现实问题的出发点。

在当下，随着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的巨变，保险问题也成了城乡差别中重要的一个方面，因而，如何解决农村的社会保险，绝对是我们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急迫问题。

王传玲的著作系统地研究了这个问题，既有历史的考察，又有对现实的总结，还有地区性的个案研究。

正如此书书名所示，这项研究主要关注的是合作保险组织这样一种农村社会保险新模式的研究。

显然，这样的研究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但除了对政策、制度层面的注重之外，也许我更愿意关注在这种政策、制度层面背后的理念问题。

不过，在人文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在当下能够关注这种有意义的现实问题，并且下大力气去深入调查和思考，这本来也是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的职责所在。

其实，书中的具体内容，当然有待关心此问题的读者去详细阅读，在此无需多谈。

在这里所需要说的，也许只是一种态度，一种立场，一种希望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关注这一重要问题的呼吁，更是一种希望各级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领导者们重视这种研究的呼吁。

是为序。

<<合作保险组织>>

内容概要

以对农民现存保险状况的深入调研为基点，并在农村历史发展过程中对农村社会保险发展的脉络进行梳理和总结，从而阐述合作保险组织的构建与运作，并在借鉴总结国外农村社会保险的基础上，对我国农村社会保险的发展方向作了定位与预测。

《合作保险组织：中国农村社会保险新模式研究》可供农村保险研究人员、从业人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者参考阅读。

<<合作保险组织>>

作者简介

王传玲，女，1972年生，山东省济宁市人。
东北师范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特约研究员。

在中山大学访学进修一年，现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农村社会保险，主持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及黑龙江省教育厅课题项目，参与国家教育部科研课题研究，发表专业学术论文20余篇。

本著作作为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合作保险组织在黑龙江省农村社会保险中的应用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批准号：06D075。

书籍目录

绪论第一部分 历史与现实第一章 中国农村的演变历程及历史分析一、中国农村发展概况二、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状况评析三、中国农村政治结构的历史变迁四、中国农村文化建设内涵与思考五、中国农村建设道路探索第二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及主要内容一、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制度的变迁二、中国农村社会医疗保险研究三、中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变迁与评估四、中国农村农业保险制度五、中国农村保险制度创新机制思考第三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险与城镇社会保险的差异分析一、中国农村与城镇形成历史根源的差异性二、农村社会保险与城镇社会保险的差异分析三、造成农村社会保险与城镇社会保险的差异原因分析四、消除差异的对策思考第四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现状研究一、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的相关理论二、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的模式探讨三、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研究述评四、二元经济结构下的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制度透视五、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困境的制约性因素分析第二部分 创新思考第五章 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的必要性与紧迫性一、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是国际经济一体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二、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是社会保险公平性的本质要求三、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是发展农村经济的核心要求四、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是确保社会稳定的内在要求五、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是传统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逻辑要求第六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组织创新——合作保险组织一、合作保险组织的产生与由来二、合作保险组织的设立与运行三、合作保险组织的现实条件分析四、合作保险组织的可行性分析五、合作保险组织在农村构建的具体理由第七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创新的配套措施一、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立法思考二、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筹资探究三、中国农村社会保险非经济因素的定位四、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城乡统筹保险体系的确立五、中国农村社会保险制衡监督机制的建立第三部分 实践应用第八章 黑龙江省农村社会保险现状分析一、黑龙江省农村社会经济形势分析二、黑龙江省农村社会保险现状调查三、黑龙江省农村社会保险模式分析四、黑龙江省农村社会保险制约性因素探究第九章 合作保险组织在黑龙江省实践中的应用研究一、合作保险组织在黑龙江省农村运行的环境分析二、合作保险组织在黑龙江省农村中应用的对策三、合作保险组织在黑龙江省农村中应用的论证四、合作保险组织在黑龙江省农村中应用的预测效果第四部分 未来展望第十章 国外农村社会保险的实施与借鉴一、日本农村社会保险共济组织的实行二、美国投资互助型的农村社会保险模式三、德国强制性农村社会保险模式四、波兰与法国统一性农村社会保险模式五、国外农村社会保险制度的借鉴与启示第十一章 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的未来走向一、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的发展方向预测二、中国农村保险制度发展趋向的理论溯源三、中国农村社会保险的未来发展定位附录中国农村社会保险访谈录一、调研组与镇领导的对谈二、调研组与村领导的对谈三、调研组与农户的交流与对谈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1.合作医疗模式这种模式是我国农村最早也是最重要的,是我国农村社会保险中起主导作用的一种。

在我国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起起落落的不同时期,曾经出现过福利型、风险型、福利—风险型、合作型,这些不同特点的合作医疗模式,所解决的是农民某一方面的医疗保障问题,不具有普遍性。

如福利型只能保小病,不解决大病或重病的问题,这种形式个人和集体交纳的费用少,经济负担不重,但不能有效解决大病风险;风险型只是补偿大病住院费用,主要特点是保大不保小,补偿水平较高,但由于患重病的比例往往占少数,大多数人长期不受益,也必然影响他们继续参保的积极性,降低吸引力。

而福利—风险型是在传统合作医疗衰退后出现的,尽管既保大也保小,但是由于受益面较大,筹资标准高筹资难度相应增加,对于大病和重病的补偿有限,保大的作用不明显。

因此合作医疗模式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需要不断改进和完善。

2.新型合作医疗模式 这种模式是合作医疗的继续,也可以说是合作医疗改进和完善的结果,是针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后农村的医疗保障困境而确立的,也是我国目前农村的一种主要医疗保障模式。

它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和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性的制度。

新型合作医疗一般以县市为单位进行统筹,以家庭为单位“自愿参加”缴纳合作医疗经费,乡镇和村集体给予资金扶持,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而且中央财政对参加合作医疗农民的补助标准已经由原来的每人10元提高到每人20元。

这种模式的确立有利于从制度上为农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减轻农民医疗费用的负担,缓解农村因病致贫和看病难问题,有利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因此造成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农民不能获得医疗保障。

新型合作医疗面临着筹资成本高,每年的筹资都需要“合管办”的工作人员挨家挨户并且通过说服的方式来收取,这种现状直接制约着农村合作医疗的较快推广铺开。

同时新型合作医疗实行的是政府补贴与自愿参加相结合,就会造成给付结构不合理,贫困家庭因没有能力交费也就不能得到政府的补贴,而富人更有能力交费,也就更有可能享受政府提供的补贴和医疗保障。

这造成农村医疗卫生领域的不平等,而这种自愿性难以避免逆向选择,使低风险人群不愿意购买保险,造成保险基金筹集的困难,因此,实行自愿性原则,很难扩大合作医疗的覆盖面。

<<合作保险组织>>

编辑推荐

“5·12”汶川特大地震，给四川人民带来了阵阵的惊恐和巨大的伤痛，我们在悲伤与哀悼之余更多地想到了农村救援体系建设、农村巨灾风险管理与保险的相关问题。面对人类所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如何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这恰恰需要社会保险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